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58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名單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（差）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3年9月13日全教秘字第113000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主辦旨揭研討會，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請下列兩項所屬成員與會，並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核假：
 - （一）各校得推派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（支）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）。
 - （二）附件二冊列人員（擔任該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



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tVbdNz7gNUPGmpXt7> 報名。

五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(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)，於113年10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邱蕙慈小姐，電話:02-25857528轉305、電子信箱:nftu@nftu.org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